

含稀土废渣综合回收委托加工项目

(招标编号：HNXZ-2018-ZB01-XMZB-0721-09)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衡阳市, 珠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含稀土废渣综合回收委托加工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湖南中核金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处理含稀土废渣不低于2100吨/年，回收稀土产品（折REO含量）不低于108.9吨/年，回收锆英石等矿产品不低于495吨/年，所有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含稀土废渣综合回收委托加工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含稀土废渣综合回收委托加工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附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1年02月02日 08时40分到2021年02月07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现场登记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2月27日 14时30分

递交方式：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49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02月27日 14时30分

开标地点：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49开标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湖南中核金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督部。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南中核金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新湘街道华新西路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734-314182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贺先生、曹女士、鞠女士、何先生

电话：0731-84447300转2457、8

电子邮件：3413023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含稀土废渣综合回收委托加工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湖南中核金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含稀土废渣综合回收委托加工项目已批准实施，现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湖南中核金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现委托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乙方派出技术团队及相关生产人员，采购相关原辅材料，利用甲方已建设好的生产装置，从甲方提供的含稀土废渣中（稀土干基含量不小于10%）中综合回收稀土等有用资源，得到的合格产品交给甲方进行销售。

2.2 委托加工技术要求及其他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2.3 委托加工地点：甲方厂区内指定生产厂房及相关区域。

2.4 加工费用预算：约1300万元/年

2.5 分包情况：不允许分包

2.6 委托加工期限：5年

2.7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每月委托加工费=产品销售款（包括稀土副产品、选矿副产品等）—主要化工材料（硝酸、盐酸）成本—水电成本—设备使用费15万元—含稀土废渣中稀土干基含量超出10%所产出的稀土副产品销售额×（1—**%）—选矿所产生其它副产品×（1—**%）

2.8 产量及质量要求：处理含稀土废渣不低于2100吨/年，回收稀土产品（折REO含量）不低于108.9吨/年，回收锆英石等矿产品不低于495吨/年，所有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包含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3.2 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反招标投标法法规、政策的记录；

3.3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登记时间：2021年2月2日至2021年2月7日（上午08：40-12：00，下午2：00-5：00（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休息），招标文件同步发售。

4.2地点：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56室。

投标人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场登记，购买时持2套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

（2）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

4.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为2021年2月27日下午2时30分，地点为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49开标室。

5.2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5.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拒收。

六、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6.2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含），投标保证金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含）到达专用账户（以托管银行到账日期为准）。

6.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通过其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提交到如下账户：

开户名称：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31903156810711



6.4转入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银行进账单上注明“含稀土废渣综合回收委托加工项目投标保证金”。

6.5投标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其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南中核金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新湘街道华新西路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734-3141820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贺先生、曹女士、鞠女士、何先生

电 话：0731-84447300转2457、84429055

监管部门名称：湖南中核金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督部

